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自願公告
有關兩艘船舶的售後租回

此乃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CHF 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CHF I**」)及Fortune CHF II Shipping Limited(「**Fortune CHF II**」)與Giga Marine Corp. Limited(「**Giga Marine**」)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以售後租回方式進行交易，估計租金總額約為58,977,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18,977,000美元)。Giga Marine的控股公司Hanwon Maritime Co. Ltd(「**Hanwon Maritime**」)已就該融資租賃向Fortune CHF I及Fortune CHF II提供擔保。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Giga Marine、Hanwon Maritime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的船舶為兩艘1,800 TEU二手貨櫃船，分別於2023年10月及2024年1月建造。該等船舶為節能經濟型貨櫃船，具有油耗低、航速效率高且載貨能力強的特點。該等船舶預計將分別於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4月17日交付。

本公司認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將多元化本集團營運的船舶類型並強化本集團的租賃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上述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交易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2025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張啟鵬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